

湖南城市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评审方案

为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激励教师投身教研教改，潜心教书育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我校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质量和立项率，特制订湖南城市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评审办法。

一、组织机构

为确保校内遴选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成立湖南城市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包括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全面负责推荐评审的各项工作。

工作小组：

组 长：郑卫民

成 员：胡拥军 彭建国 周建存 贺建权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周建存任办公室主任，贺建权任办公室秘书。

监督小组：

组 长：姚春梅

副组长：肖爱民 王皓

二、推荐评审原则

1. 评审程序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坚持向教学一线倾斜。
3. 坚持质量优先的原则。

三、推荐评审范围

1. 申报的教学成果奖含本科教育和成人教育教学成果奖 2 大类（本次指标数为 10+2），教师只能申报其中一类，不交叉申请。

2. 若某类项目申报数超过湖南省下达的指标数，则该类项目须参与专家推荐评审。

四、评审专家的确定

评审专家由校内外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具有较好教研科研水平，政治素质过硬的高级职称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并实行项目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回避制度。抽选的评审专家与学校纪委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自己的评审专家身份。

五、评审程序

1. 推荐评审前制订详细的评审办法，并在相关网站上公布。

2. 推荐评审采取形式审查、匿名评审、会议评审的程序进行。形式审查由学校教务处和高等教育研究所根据教学成果奖申报条件与要求进行审查，匿名评审采取集中盲审或（和）通讯盲审进行。

3. 评审时根据申报的教学成果奖研究的专业学科归属进行分组（理工组和文科组），评审专家按《湖南城市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标准》独立评分。

4. 领导小组根据湖南省下达的指标数，以及学校发展定位和各类项目申报数，拟定各组可推荐出校项目数。理工组推荐出校项目数占湖南省下达指标数（不含成人教育）的 60%（四舍五入，取整数）。

5. 集中盲审由工作小组在评审前 2 个小时内，按每组 3-7 人抽选专家进行评审，纪委负责监督。若采用通讯盲审，则由学校教务处和高等教育研究所依据成果奖类别，选择符合条件的专家，并将申报的“教学成果报告”电子版指定专人发给通讯评审专家进行评审，纪委负责过程监督。

6. 按匿名评审分高低顺序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分数相同的项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顺序）。通过匿名评审，控制进入会议评审的各组项目数为该组学校可推荐出校项目数的 2 倍及以内。

7. 会议评审专家为 11-15 人，去掉 2 个最高分和 2 个最低分，平均分即为会议评审分。以匿名评审分占 60%，会议评审分占 40%，计算得各项目分值，再按上级文件精神及以下原则确定各组出校项目名单。

(1) 每个学院推荐出校项目数为 0-2 项，按分值高低排序，排名高者优先推荐（分值相同则按匿名评审分排序）；

(2) 出校项目按各组分值高低排序公示。

8. 推荐出校的成果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正式推荐出校。

9. 学校将根据评审结果，设立校级教学成果一、二、三等奖若干项。

六、评审纪律

1. 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必须上交手机，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泄露相关评审情况。

2. 评审结果由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和高等教育研究所统一公示，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无权发布评审结果。

七、本方案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 高等教育研究所

2019 年 3 月

附件:

湖南城市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标准

指标	观测点	分值	评价内容
1.成果是否符合推荐基本要求(5)	1-1 规范性	5	成果名称准确简洁,报告内容完整,语言严谨规范;主要完成人直接参与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主要完成单位在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2.成果所解决的教育教学问题(15)	2-1 方向性	5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政策,符合我国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方向,符合学校的办学目标和层次定位。
	2-2 针对性	5	立足解决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提出的问题准确合理,具有研究和改革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2-3 重要性	5	成果所解决的问题在教育教学领域内的重要性、紧迫性及其理论、实践创新价值。
3.成果解决教育教学问题的方法(20)	3-1 科学性	10	成果的教育教学方案或改革实施方案在设计、论证、制定和实施过程中,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符合大学生身心发展规律。
	3-2 实用性	10	符合国情、省情和所在学校、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解决问题方法有效,可行性强。
4.成果水平与创新情况(30)	4-1 成果创新	15	成果在教育教学方案设计、论证、研制和实施等方面的改革力度大,理念较新,特色鲜明,在理论或实践探索方面有所创新和发展。
	4-2 成果水平	15	成果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方面具有显著成效,代表了当前高等教育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果,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较好影响。
5.成果应用推广情况(30)	5-1 应用成效	10	成果在坚持立德树人、提高教学质量、深化教学改革、实现培养目标以及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取得的具体成效。
	5-2 应用程度	10	成果的示范辐射作用及其应用范围、程度和学生、教师的受益程度。
	5-3 推广价值	10	成果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具有推广应用的可能性及预期前景。
总分			
评审意见(简要提出修改意见)			